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99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黃慶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3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9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台74線東向下太原路匝道直行行

01 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同行前方由原告承保、訴
02 外人陳寬榮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下
03 稱系爭重機），致系爭重機受損，經送修系爭重機，原告已
04 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維修費用13,971元予被保險人，經扣除
05 系爭重機零件折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6 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73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5,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稱：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10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2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3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4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15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16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
17 張，已於本院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同意原告的請
18 求（見本院卷第100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前
19 揭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5,730元，及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24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6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27 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書記官 林錦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7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